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e)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第二次评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第二次评估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回顾第 1/CP.16 号、第 1/CP.21 号、第 10/CP.30 号、第 15/CMA.1 号、第 16/CMA.1 号、第 17/CMA.3 号、第 20/CMA.4 号和第 17/CMA.7 号决定，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的规定，并依照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启动了关于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所提供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第二次定期评估。¹
2. 履行机构回顾，定期评估应以透明、包容和参与性方式进行，评估成果应作为对全球盘点的投入。²
3. 履行机构还回顾，应以定期评估的成果为指导，提高技术机制的有效性，并加强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以协助履行《巴黎协定》。³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就第二次定期评估编写一份中期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7年6月)审议。
5. 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在编写第 4 段所指中期报告时，根据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酌情考虑：

(a) 自第一次定期评估结束以来通过的、与技术机制工作有关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包括第 17/CMA.7 号和第 18/CMA.7 号决定；

¹ 根据第 20/CMA.4 号决定，第 11 段。范围和模式载于第 16/CMA.1 号决定附件。

² 第 16/CMA.1 号决定，第 2 和第 4 段。

³ 第 16/CMA.1 号决定，第 5 段。



(b) 发展中国家在其技术需求评估、技术行动计划、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长期战略中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

(c) 所提供的支持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技术机制的预算和计划；

(d)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第三次独立审查产生的文件和成果，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复。
